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3076号

目 录

| | |
|-------------|---|
| 1、鉴证报告····· | 1 |
| 2、专项说明····· | 2 |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3076号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奥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奥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奥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奥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30007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书涛
110101300251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2.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 13,020.00 | 11,538.45 |
|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 17,299.00 | 17,299.00 |
|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 15,384.00 | 12,400.00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635.00 | 6,635.00 |
| 合计 | 52,338.00 | 47,872.45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5,977.9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前期已投入 | 拟置换资金 |
|-------------|-----------|-----------|----------|----------|
|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 13,020.00 | 11,538.45 | 1,484.22 | 1,484.22 |
|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 17,299.00 | 17,299.00 | 745.88 | 745.88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前期已投入 | 拟置换资金 |
|-------------|------------------|------------------|-----------------|-----------------|
|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 15,384.00 | 12,400.00 | 1,930.64 | 1,930.64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635.00 | 6,635.00 | 1,817.23 | 1,817.23 |
| 合计 | 52,338.00 | 47,872.45 | 5,977.97 | 5,977.97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977.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郝国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邢台亨昌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132224197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郝国敏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who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本证书自2017年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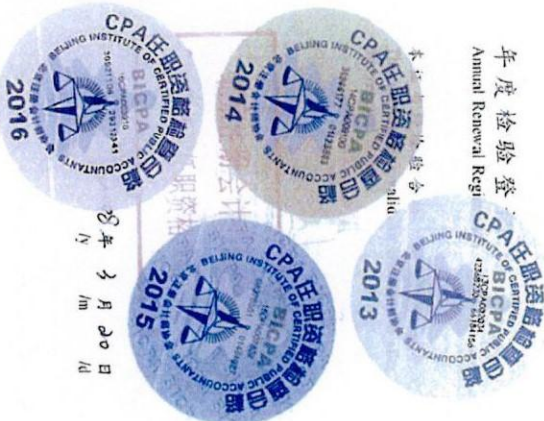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会结束前，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连同正常注册费一并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协会审核后，予以注销。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声明作废旧号，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spaper.

转出：郝国敏 2007.12.5
转入：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07.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2016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30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书强
Full name: Zhang Shu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2102219880810665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will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书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holder of CPA)
2014年 8月 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will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4年 8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will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书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holder of CPA)
2014年 8月 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will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holder of CPA)
2014年 8月 15日